

##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92年12月17日院務會議通過施行  
95年5月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6項5款  
97年03月0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  
97年07月08日院務會議修正第5、6條  
100.09.21.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 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第7條第3項  
102.11.17 10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第5、6條  
104.12.23 10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第5條  
106.6.7 105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7.19 105學年度第7次校評會議通過核備  
107.6.13 106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7.18 106學年度第8次校評會議通過核備  
112.11.15 11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1.3 112學年度第4次校評會議通過核備

第一條 依據本校「中國文化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第四項訂定本院「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教師升等事件之處理，依本辦法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或其他規定。本辦法規定如與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牴觸者，適用本校教師升等辦法。

第三條 以著作申請升等者，其研究成果須符合本院評審項目及計分，標準如下：  
一、著作之評審項目及計分標準如下：

(一) 期刊論文分為：

A類：於SCI或SSCI所列之期刊，每篇以60分計之。

B類：於TSSCI、THCI Core(2016年起更名為THCI核心期刊名單，為評比通過、分級結果為第一與第二級者)、CSSCI、SCOPUS等所列之期刊(A類除外)，每篇以40分計之。其中SCOPUS等所列之期刊(A類除外)不得為代表著作。

C類：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A、B類除外)，每篇以20分計之。

(二) 學術性專書(教科書類除外)，每本以60分計之。專書中之專章論文，每章(篇)以20分計之，每本書至多2章(篇)。

(三) 學術會議論文：須有審稿接受函，且不得一文二用。

A類：於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每篇以10分計之。

B類：於國內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每篇以5分計之。

二、期刊論文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其計分標準如下：

(一) 二位作者時，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佔80%，第二作者佔70%。

(二) 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佔70%，第二作者佔60%，第三作者佔50%，第四作者以後佔40%。

三、申請升等職級及格標準：

- (一) 副教授申請升教授時，其著作總點數至少需八十分。
- (二) 助理教授申請升副教授時，其著作總點數至少需八十分。
- (三) 講師申請升助理教授時，得以博士學位論文申請送審。若非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者，其著作總點數至少需四十分。
- (四)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取得資格之講師申請升副教授時，得以博士學位論文申請送審。若非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者，其著作總點數至少需四十分。

四、著作總點數以「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點數合計。

第四條 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除須符合本校升等辦法之規範，另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曾發表學術會議論文3篇。
- 二、曾發表期刊論文2篇。
- 三、曾發表專書一本或專書中專章2章。
- 四、上述各式著作合計3篇。

第五條 講師、助理教授在教學實踐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 媒體應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除須符合本校升等辦法之規範，另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曾發表學術會議論文3篇。
- 二、曾發表期刊論文2篇。
- 三、曾發表專書一本或專書中專章2章。
- 四、上述各式著作合計3篇。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制定，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